

(三十)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公園遊樂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2-196)

鄭委員就公園遊樂設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多屬塑膠材質，且規格齊一、毫無創意等問題，衛福部社家署已於本（105）年 6 月 22 日召開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規劃會議」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內政部營建署、教育部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會討論，獲致決議如下：
 - (一)未來地方政府針對公園或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，建議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，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，蒐集兒童心理、幼兒發展等專家學者意見，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，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。
 - (二)蒐整兒童心理、幼兒發展相關人才資料庫，並委託專家學者研究，蒐集先進國家經驗，以供地方政府參考。
 - (三)各地方政府可擇定某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為示範點，以供轄內相關單位設計規劃兒童遊戲場之指引與觀摩。
- 二、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衛福部已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針對「各行業」附設之室內外、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。惟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非屬各行業附設，係由地方政府設置，應依各地方政府制定之公園（綠地）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管理；各地方政府並應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有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、施工、設備安裝等規定辦理。衛福部刻正檢討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俾確立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之主管機關及其權責，就稽查檢核頻率、設置單位及管理人員職責等進行檢討，以期管理機制更臻周延。
- 三、經濟部標準局為加強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，依「標準法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」，已訂修 4 種與兒童遊戲場有關之國家標準，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依循，包括：(一)CNS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（本年 6 月 14 日修訂）。(二)CNS 15912「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/格網之設計、製造、安裝及測試」（本年 6 月 14 日制定）。(三)CNS 15913「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」（本年 6 月 14 日制定）。(四)CNS 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」（97 年 1 月 31 日修訂）。上開國家標準均與遊戲設備之安全與性能有關，至外型設計、製造材質等均未予以限制。因此，設計人員可於符合上開安全及性能前提下，充分運用創造力設計遊樂器材，以避免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，無法激發兒童創意之問題。